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4〕1号

关于对黎俊韬、胡强、钟爱华、吴学文、何清、 刘仁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黎俊韬，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德博科技）
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胡强，德博科技时任监事。

钟爱华，德博科技时任财务总监。

吴学文，德博科技董事。

何清，德博科技股东。

刘仁军，德博科技原股东。

经查明，德博科技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挂牌前股份代持

公司挂牌前，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启清代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黎俊韬、时任监事胡强、时任财务总监钟爱华及自然人林春兰、刘任梅等 5 人共持有公司 297 万股股份，占挂牌时公司总股本的 7.43%。

公司挂牌前，因个人原因，股东何清代股东黄劼及自然人黄若共持有公司 288 万股股份，占挂牌时公司总股本的 7.2%。

公司未在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中如实披露前述股份代持情况。截至目前，上述代持已全部清理。

二、挂牌后股份代持

2017 年 9 月，因股东何清个人原因，经协商一致，何清委托股东刘仁军代其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7%。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，因吴学文个人原因，经协商一致，吴学文委托杨启清、刘仁军、何清、段文武代其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745.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94%。

2019 年 5 月，因吴学文个人原因，经协商一致，吴学文委

托公司员工李婷代其持有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份额。

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代持情况。截至目前，上述代持已全部清理。

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黎俊韬，时任监事胡强，时任财务总监钟爱华，董事吴学文，股东何清，原股东刘仁军参与股份代持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其参与的股份代持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黎俊韬、胡强、钟爱华、吴学文、何清、刘仁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等规则要求诚实守信，忠实勤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促使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德博科技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4 年 6 月 25 日